

2025 年度洪梅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洪梅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洪梅分局

乙方：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4

1

10

11

甲 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洪梅分局

乙 方： 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2025年度洪梅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项目公开选取结果，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机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事项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洪梅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

2、项目所在地：东莞市洪梅镇

3、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完成2025年度洪梅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的成果需符合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保证本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础数据收集及实地摸查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相关政策，收集自然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现状、相关规划以及项目其他基础资料。

2、资料整理、数据量算和报告编制

按照广东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土地数据进行整理和量算，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绘必备的图件。

3、协助完成专家论证评审

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4、上报审批

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协助甲方持规定的材料，逐级上报，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技术成果

2025年度洪梅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含纸质报告及电子材料)。

第四条 工作进度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需在甲方和乙方相关材料齐备的前提下开展，若过程中某一阶段被延误或耽搁，则相应时间后延。

乙方技术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乙方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收集资料。
- 2、乙方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及基础资料，做好必要的数据分析汇总，编制必要的文件说明及表格、图件等。
- 3、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完成后，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公示、民意调查、方案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等相关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或问题。
- 4、方案在完成公示、民意调查、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同时，乙方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后，逐级上报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为保证工作高效开展，甲方需提供以下协助事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地块涉及的基础资料；所提供的资料要满足工作需要。
- 2、甲方应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以及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并向乙方提供其他与本次工作相关的便利。
- 3、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应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而给乙方带来损失的责任。
- 4、甲方对乙方相关经营、技术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应及时知会甲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并协助甲方顺利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3、乙方应按照规定提交甲方成果材料。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结果提供给甲方和乙方以外第三人。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166,23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56,820.75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9,409.25元，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合同总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改变。该总价包含现场调研费、方案编制费用、乙方差旅的食宿及工作费、打印费和税费等。

2、甲方分贰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须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初步成果，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乙方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即¥83,115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2）第二期：乙方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且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给乙方，即¥83,115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3）乙方向甲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间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059201040003695

4、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洪梅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MB2D11557B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2. 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动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洪梅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洪梅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桥东路63号

联系电话：0769-81336363

传真：

乙方（盖章）：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合景科汇金谷科汇二街4号B3-01栋9楼

联系电话：020-38732525

传真：020-38732912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